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文件

大海大党发〔2015〕38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学校 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应用技术学院党委：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

2015年9月26日

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安全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学校安全管理，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护学生、教职员工和学校安全，预防和处理学校安全事故，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校各单位的安全管理，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协调推进、群防群治”的原则，实行逐级负责制。

第二章 工作目标

第三条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要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制，明确职能、厘清责任，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强学校安全日常管理和防控工作的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建设，建立学校、各单位、师生个人的三级安全防范体系，构建比较完善的、适应新的安全形势的学校安全管理体系，使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得到全面提升，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三章 组织架构

第四条 组建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任主任，副校级领导任副主任，学校中层正职为成员，下设 8 个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排名不分先后）

1. 劳动安全生产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2. 教学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3. 科研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4. 学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5. 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6. 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7. 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8. 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各单位组建本单位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相应的安全工作。

第五条 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负责委员会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分工

第六条 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学校安全全面工作。

第七条 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分工如下：

1. 劳动安全生产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牵头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

负责全校教工劳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包括工伤处理等），负责特种设备的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处置生产事故、施工事故、特种设备事故等。

2. 教学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牵头单位：教务处、学科与研究生管理处

负责全校教学各环节和实验实习场所及人员安全的管理、监

督、检查等工作，负责教学实验室危险品安全的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处置教学事故、危险品事故等。

3. 科研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牵头单位：科技处

负责全校科研各环节和实验实习场所及人员安全的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科研实验室危险品安全的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处置科研事故、危险品事故等。

4. 学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处

负责全校学生安全的宣传教育、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处置学生群体事件和个体事件。

5. 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牵头单位：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负责校园信息化工作安全的组织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校园网络安全管理、监督、审核等工作，处置信息化安全事件及网络安全事件。

6. 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牵头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

负责全校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安全的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各类教育教学设施安全的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处置校舍安全事故、教育教学设施安全事故等。

7. 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牵头单位：保卫处

负责全校消防安全的组织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消防设施日常运行、保养等工作，处置火灾事故。

8. 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牵头单位：后勤管理处

负责全校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的组织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处置传染病、食物中毒、饮用水中毒等应急事件。

第五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学校主要领导为学校安全责任人，对全校的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负责对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各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职责是：

1. 贯彻执行有关安全法规，保障安全工作符合国家的各项管理规定。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全面掌握学校的安全情况；

2.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落实逐级安全责任制，批准实施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3. 确定分管相应安全工作的校领导，主持全校相应安全管理的具体工作。明确其他校领导，负责分管工作范围内的相应安全管理工作；

4. 批准实施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将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工作的议事日程，统筹安排；

5. 保障安全工作运行经费；

6. 组织安全检查，督促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及时处理与安全

有关的重大问题；

7. 落实安全教育；

8. 促进安全工作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9. 依法建立安全志愿者等多种形式的群众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10. 督促制定各类安全应急预案。

第九条 分管学校相应安全工作的校领导为学校相应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对全校的相应安全管理工作负主要责任，并对学校主要领导负责。职责是：

1. 贯彻执行相应的安全法规，根据上级机关部署的安全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组织召开相应的安全工作会议，组织、实施和协调各单位的相应的安全工作，提出工作安排意见和具体要求；

2. 熟悉、掌握全校相应安全状况，及时听取安全工作汇报，审核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和管理制度；

3. 对相应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或意见，提交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4. 审核相应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落实安全经费；

5. 组织实施各类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6. 组织管理安全志愿者等群众组织队伍；

7. 组织开展师生员工安全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并实施和演练；

8. 组织师生员工抢救、疏散等，妥善处理安全事故。

第十条 分管其他方面工作的校领导，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并对学校主要领导负责。职责是：

1. 熟悉、掌握分管部门的相关安全工作，主动与分管相关安全的校领导相互配合，落实分管部门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2. 督促分管部门职工，定期学习相关安全常识；

3. 督促分管部门，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彻底整改安全隐患，解决整改安全隐患工作中遇到的困难；

4. 参加分管部门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各安全领导小组牵头单位负责学校相关安全工作的日常管理、防控和相应的处置工作，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是：

1. 拟订学校相关安全工作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学校相关安全责任制、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校相关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2. 监督检查各单位相应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3. 监督检查相关安全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4. 确定学校相应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相应的安全工作；

5. 开展相应安全教育培训，组织相应的应急演练，普及安全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技能；

6. 定期对安全志愿者等群众组织队伍进行安全知识和应急

技能培训；

7. 组织、协调抢险救援，保护事故现场和协助政府有关机构调查事故原因，核定损失，查明责任，提出学校对事故处理的初步意见；

8. 及时向分管校领导报告相关安全情况和重大安全隐患情况；

9. 落实政府相应机构下达的隐患整改要求，及时向政府相应机构反馈工作情况及信息；

10. 受理驻校其他单位在校内涉及安全相关备案手续的校内备案审查工作，受理学校、校内各单位涉及安全相关备案手续的校内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其向政府相应机构进行申报，协助政府相应机构进行相应安全检查工作；

11. 其他相应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各单位及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各项安全法规和学校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安全管理措施和有关制度，抓好制度落实和责任制，逐级签订责任书；

2. 坚持每月组织安全自查制度，做好检查记录；

3. 组织全体师生员工学习安全知识和自我防护技能，举办各种安全知识宣传活动；

4. 按规定管理、维护各类安全设施，保证所管辖区域的各类安全设施完好；

5. 组织审查、及时修订各类安全操作规程，监督操作过程，必要时可以责令停止生产或实验；

6. 制定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实施和演练。每年组织一次师生员工和安全志愿者等群众组织队伍的训练活动。

第十三条 各单位确定由副处级领导担任相应安全管理工作管理人。安全管理人对本单位的相应安全工作负主要责任，并对本单位的安全责任人负责。职责是：

1. 主持本单位相应安全管理的具体工作，协助责任人认真履行职责，抓好安全法规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

2. 建立健全逐级责任制和岗位职责，定期检查落实情况，做好检查记录，及时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措施；

3. 拟订、落实本单位安全工作计划，做好工作总结；

4. 具体安排对师生员工进行安全常识和自我保护技能的培训和相应的演练；

5. 及时向责任人汇报工作，完成责任人交办的安全管理工作；

分管其他方面工作的副处级领导，对分管范围的相应安全工作负主管责任。对分管校领导和单位责任人负责。

第十四条 各单位相应安全工作设专（兼）职安全员。安全员在本单位安全管理人的直接领导下，履行对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监督、巡查、督促整改职能。安全员对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并对上级领导负责。职责是：

1. 落实本单位安全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2. 组织完善相应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随时巡查，做好记录备查，建立检查和隐患台帐；
3. 组织实施相应的安全检查，及时纠正违反安全行为，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不能及时整改的，迅速上报主管领导，并督促限期整改；
4. 检查、维护保养本单位的安全设施、器材和安全标识，确保完好有效；
5. 实施应急预案，组织师生员工和安全志愿者等群众组织队伍进行演练；
6. 组织、完成本单位对师生员工的各类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计划；
7. 及时向上一级领导和职能部门报告相应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项安全工作管理细则由相应的领导小组组织制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大连海洋大学劳动安全生产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
2. 大连海洋大学教学安全管理办法

3. 大连海洋大学科研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4. 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5. 大连海洋大学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6. 大连海洋大学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安全管理办法
7. 大连海洋大学消防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8. 大连海洋大学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1

大连海洋大学 劳动安全生产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学校的安全生产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师生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不断改善师生员工的劳动条件，防止伤亡事故，消除危害，促进生产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现安全教学、安全科研、安全生产。

第三条 学校各级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其他领导、职能部门和师生员工对各自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二章 劳动安全生产管理

第四条 为了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增强自我保护和群体保护能力，保证安全生产，按照“整体规划、归口负责、分级培训、分类指导”的原则，建立学校、各单位、

实验室、指导教师组成的四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培训体系。学校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开展分类别、多层次、覆盖面广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

第五条 学校负责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教育与培训，督查各单位的教育与培训工作；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基层单位负责人、兼职安全员和师生员工的教育与培训。

第六条 新进校的教职工、实习的学生、临时工等必须经过“四级”安全教育，掌握相应的安全知识后，方可分配到生产现场工作，且要有一名熟练教师带领。

对从事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设备、电梯、厂内机动车和电（气）焊工、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进行专门安全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合格证后方可独立操作。

对调换新工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工人必须重新进行岗位安全操作教育后，方可从事操作。

各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的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七条 各单位要狠抓生产现场安全秩序的整顿工作，不断完善安全规章制度，领导不能违章指挥，师生员工不得违章作业。

第八条 做好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不断完善事故应急预案，以期发生事故后最大可能减少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第九条 各单位要按照学校规定，根据工作性质和劳动条

件，为师生员工配备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或用具。

第十条 师生员工必须按规定要求，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否则不得操作。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坚持开展周期性、专业性、季节性等各种形式的事故隐患排查。

第十二条 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第十三条 各单位必须每季度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在每季度末向学校安全生产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送书面统计报表。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迅速启动“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发生后，单位负责人应立即向学校安全生产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伴生火灾时应立即向保卫处报告。

第十五条 教职工因公负伤休息超过八小时的事故（包括急性中毒），单位领导应立即报告组织人事部；因公负伤人员和直接领导还要写出书面材料，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预防措施，

3 日内上交学校安全生产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重伤人员最多延至 30 日内）。

工伤医疗等费用按组织人事部有关规定办理。

如未按时上报，因此产生的后果（包括工伤待遇等）由发生事故的单位或个人负责。

第三章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特种设备是国家以行政法规的形式认定的仪器设备，包括设备部件及配套装置。我校现有的设备中属于特种设备的有 3 种，包括：锅炉、压力容器、电梯。每种设备都有一定条件加以限定，具体限定范围如下：

（一）锅炉

1. 承压蒸汽锅炉，其容积 $\geq 30\text{L}$ 。

2. 承压热水锅炉，其出口水压 $\geq 0.1\text{MPa}$ （表压），额定功率 $\geq 0.1\text{MW}$ 。

（二）压力容器

1. 压力容器要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即：最高工作压力 $\geq 0.1\text{MPa}$ （表压），压力与容积的乘积 $\geq 2.5\text{MPa}\cdot\text{L}$ ，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或最高工作温度 $\geq$ 标准沸点的液体。

2. 压力气瓶要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即：公称工作压力 $\geq 0.2\text{MPa}$ （表压），压力与容积的乘积 $\geq 1.0\text{MPa}\cdot\text{L}$ ，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或标准沸点 $\leq 60^\circ\text{C}$ 的液体。

（三）电梯

载人或载货电梯，自动扶梯等。

第十七条 购置特种设备时，应进行认真的市场调研，选择由国家认定的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资质的厂家生产的设备。必要时，也可向质量技术监督检验部门进行咨询，在其指导下选择适当的厂家。使用单位不得自行设计、制造和使用自制的特种设备，也不得对原有的特种设备擅自进行改造或维修。

从国外购买的特种设备，入关时要主动办理好检验、检疫手续，对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特种设备要坚决退货。

购买快开门压力容器时，应选购带有安全联锁装置的设备。

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购置后，按要求办理安装申报手续。特种设备应由制造该设备的厂家负责安装和调试，不得自行安装使用。如因特殊情况，制造该设备的厂家不能负责安装和调试时，应选择经制造单位委托或同意的具有经国家认定的专业施工资质的单位负责安装和调试。施工单位在验收合格后尽快将技术资料移交使用单位存档。

电梯的安装和调试必须由制造该设备的厂家负责，如有特殊情况，要向质量技术监督局报告，在其指导下进行安装和调试。

特种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毕，安装单位自检合格后，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学校到沙河口区安监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和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凡未按要求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不得擅自使用。

使用地点不在学校本部的设备，应主动到当地主管部门办理

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因工作需要须租赁特种设备时，可向有租赁业务又是国家认定的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资质的厂家签约租赁。租赁的特种设备其安全管理事宜，由出租方负责，也要服从学校的管理。

第二十条 特种设备的报废和产权转移

（一）特种设备使用年限到期或检验判废及因其他原因无法再正常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校内报废申请，然后到沙河口区安监局办理注销手续。

（二）产权需要发生转移的特种设备，应向国有资产管理处申报，然后到沙河口区安监局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的技术安全工作人员也是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事宜。

第二十二条 特种设备购置后，要有专人负责管理，职责明确。设备负责人要认真清理、登记并保管随机文件和资料，建立设备的技术档案，及时办理好国有资产入账手续；组织设备的安装、维护和保养，组织进行日常检查及定期检验，针对所负责的特种设备的情况制定出相应的规章制度等。遵守国家和学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做到安全使用。

院（部）特种设备管理干部，每年向学校申报一次本单位特种设备增减变动情况。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专职操作人员，必须通过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可的培训、考核，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

有关的安全制度。

第二十四条 建立特种设备的规章制度：

- （一）安全使用操作规程；
- （二）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均应建立技术档案，基本内容包括：

- （一）档案文件清单；
- （二）设备及部件出厂时的随机技术文件；
- （三）安装、维护、大修、改造的合同书及技术资料；
- （四）登记卡、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检验报告书、安全使用操作规程；
- （五）运行记录、日常检查记录；
- （六）故障及事故记录、紧急情况救援预案；
- （七）操作人员情况登记。

第二十六条 特种设备技术档案的管理采用校、院(系)两级管理的办法。院(系)保管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原件，由院(系)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学校保管特种设备登记卡复印件，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特种设备技术档案的建立要及时，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新单位移交技术档案。

第二十七条 在用特种设备，必须坚持对其技术安全性能进行定期检验。

定期检验工作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特种设备检测所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书。

电梯的定期检验工作，由使用单位与维保单位一起在做好维

修保养的基础上每年接受特种设备检测所定期检验，使电梯处于正常、完好的可用状态。

第二十八条 因工作变化，须停用一年以上的特种设备，要到沙河口区安监局办理停用手续。特种设备在停用期间可不进行定期检验。

第二十九条 停用一年以上或发生过事故的特种设备以及遇到自然灾害并可能影响安全技术性能的特种设备，在使用前都要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护保养，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经特种设备检验所验收检验合格，重新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条 特种设备的委托维保、大修和改造应委托原制造单位负责，如遇特殊情况也可选择具有资质的单位施工，并签订施工合同。竣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使用单位提出验收检验申请，学校请特种设备检测所来校进行验收检验。检验合格后到沙河口区安监局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事宜。

第三十一条 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是保证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的有效手段。检查工作要形成制度，认真执行。学校每年检查（或抽查）一次，院（系）每学期检查一次，实验室每月检查一次，特种设备使用人员在使用前后要进行检查。

（一）学校检查（或抽查）内容

1. 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 特种设备负责人和使用人员落实情况；
3. 特种设备建账情况；

4. 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建立情况。

（二）特种设备负责人和使用人员安全检查内容

1. 设备及其部件的性状完好情况；
2. 保护装置的完整可用和校准情况；
3. 噪声、磨损、异常振动等运行状况。

第三十二条 禁止使用以下四种特种设备：

（一）未经检验、未办理注册登记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

（二）已报废的特种设备；

（三）经检验被判定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四）已发生故障而未排除的特种设备。

第四章 安全责任制

第三十三条 建立以书记、校长为核心的安全生产领导负责制。

（一）书记、校长对学校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二）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校长协助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学校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学校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管理领导责任。担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定期召开会议，审定安全生产规划和计划，研究解决学校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决定对安全生产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进行奖励、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罚。

（三）学校其他负责人按照分工抓好主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

工作，对主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

（一）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责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自觉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始终把握好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不断研究出现的新问题，提出新思路，采取新措施；逐级抓好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本单位的重大事故隐患做到心中有数，认真抓好治理；抓好生产装置、设施技术改造和基本建设安全管理的“三同时”；

（三）主持召开安委会会议，确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目标；审定安全生产规划和计划；签发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规程；切实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不断改善劳动条件；

（四）负责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充实专职、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听取安全工作汇报，组织对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决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奖惩；

（五）负责副职和基层单位正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检查和考核；

（六）认真履行关键装置要害部位安全联系（承包）职责，每季度参加一次基层安全活动；

（七）接受安全培训考核，并取得有关规定要求的证书，抓好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实行一岗一责制，做到有岗必有责，上岗必守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劳动安全生产与特种设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大连海洋大学教学工作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工作的安全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生和全日制本、专科学生教学工作中的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习实践等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教学工作安全管理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层层负责、人人有责”的原则，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体制。

第二章 工作目标

第四条 通过加强教学工作日常安全管理和防控工作，加强管理制度、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建设，不断提升学校教学安全管理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大连海洋大学安全工作委员会教学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安全工作小组），负责全校的教学安全管理工作。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处长、学科与研究生管理处、保卫处处长担任，成员包括教务处、

学科与研究生管理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保卫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学院（部）分管教学、教学实验室及实习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和学科与研究生管理处，负责教学安全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部）要根据学校总体安排，结合本单位实际，成立安全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教学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章 课堂教学安全管理

第七条 各学院（部）要做好日常课堂教学中的安全教育工作，定期对师生进行交通安全、防火安全、紧急情况下的疏散安全和受到不法侵害时的安全保护等方面的教育。

第八条 任课教师按时上下课，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中途离开，不拖堂。如因不按时到岗、提前下课以及上课时教师无故离开教室而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教师要负有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课堂教学中要保持教室或场地进出口畅通，确保学生紧急疏散便利。如遇突发灾害或侵害，任课教师要保护好学生，及时指挥学生疏散并立即向学校有关部门汇报。

第十条 在课堂教学中，安全工作实行任课教师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第五章 教学实验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各学院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大连海洋大学教学实验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做好实验教学安全工作。

第六章 实习实践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各学院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大连海洋大学实习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做好实习教学安全工作。

第七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各学院严格按照《大连海洋大学教学实验室（中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章 废弃物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各学院严格按照《大连海洋大学教学实验室（中心）废弃物处理规定》要求做好废弃物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学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3

大连海洋大学科研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维护科研活动的正常秩序，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令第 20 号）、《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28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等有关法规和规章，以及《大连海洋大学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科研活动”是指在我校实验室及校内其他科研实验场地和由我校在职职工主导的校外试验、实验、测试、考察、调查、调研等行为。

第三条 校长是科研活动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校内实行分管副校长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实行校、院（部）二级安全管理体系，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分级负责制。

第二章 科研活动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科研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校长任组长，科技处处长和保卫处处长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学校科研活动安全管理制度的审定及贯彻；

2. 负责学校科研活动安全监督及检查等工作，保障科研活动安全高效运行；

3. 负责审定及贯彻学校科研活动防火工作方案，及科研活动火灾应急处置预案；

4. 负责审定及贯彻实施科研活动危险化学品（含有毒、有害、易制毒等）及废弃物管理制度及危险化学品及废弃物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5. 负责审定及贯彻学校科研调查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及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第五条 科技处为科研活动安全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之一，在学校科研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参与全校科研活动安全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完善全校性科研活动安全规章制度；指导、督查、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科研活动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的；定期、不定期组织或参与科研活动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有关单位或职能部门，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

第六条 保卫处为科研活动安全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之一，在学校科研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参与全校科研活动安全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参与制定、完善全校性科研活动安全规章制度；指导、督查、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科研活动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的；定期、不定期组织或参与科研活动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有关单位或职能部门，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

第七条 各学院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科研活动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科研活动安全工作。其职责为：组织成立本单位科研活动安全领导工作组，建立、健全科研活动安全责任体系[包括学院（系）和研究所（实验室）两级]和规章制度（包括各种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校外科研活动管理等）；定期、不定期组织或参与科研活动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有关单位或职能部门，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结合本单位科研活动安全工作特点，制定本单位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本单位科研活动安全教育培训；组织、落实对本单位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评价、审核工作。

第八条 各科研实验室负责人和科研项目负责人是该科研活动安全责任人，其职责为：负责本实验室或科研活动安全责任体系的建立和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验室准入制度、值班制度等）的建设，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织、督促教师做好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的申报工作；定期、不定期开展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通知，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九条 科研实验室用房安全责任人是本房间的直接安全责任人，其职责为：负责本实验用房安全日常管理工作；结合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要求，负责建立、健全和落实执行本实验用房相关安全规章制度；建立及监督本实验用房内的物品（包括设备、试剂药品、剧毒品、气体钢瓶、病原微生物等）管理台帐制度及执行；根据实验危险等级情况，负责对本实验用房工作人员进行

安全、环保教育和培训，对临时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定期、不定期搞好卫生和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结合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要求，做好本实验用房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第十条 校外的科研活动（包括试验、实验、测试、考察、调查、调研等）组织者是本次科研活动的直接责任人，对校外科研活动期间的全部安全工作负责，其职责为：根据校外科研活动的目的，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及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必要时应提前做好处置预案的演练；做好校外作业仪器设备的安全检查工作，并做好记录；做好全体校外科研活动参加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提高安全意识。

第十一条 参与科研活动的所有人员应均对科研活动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责。严格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自我申报工作，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科研活动，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做好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二条 所有进入科研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员工应接受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了解实验室安全应急程序，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演练活动；知晓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提高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切实加强教育和管理，落实安全措施；应严格遵守落实实验室规章制度，配合实验室管理工作。临时来访人员应遵守实验室的安全规定。

第三章 科研活动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十三条 科研实验室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一）各学院应建立、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各学院应根据本学科和实验室特点，加强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建立、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

（二）各学院应建立科研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单位要对存在安全危险因素的科研项目进行审核，尤其对承担化学、生物、辐射和校外调查等具有安全隐患的科研项目从严进行审核和监管，应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特殊实验室资质等条件。

（三）各学院应建立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单位在申报或批准同意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时，应建立好审核把关的工作流程，必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加强实验室使用者和设计者、建设者之间的交流沟通，广泛听取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项目建成后，须经安全验收、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明确管理维护单位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各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科研和生产场所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

括购买、运输、存贮、使用、生产、销毁等过程。特别要加强气体钢瓶、剧毒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的管理。

第十五条 生物安全管理

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各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加强生物类实验室安全的管理，责任到人；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获取相应资质。

第十六条 辐射安全管理

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各涉辐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在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需加强涉辐场所安全及警示设施的建设，加强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等管理，规范涉辐废弃物的处置。涉辐人员需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持证上岗。

第十七条 实验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加强实验室排污处理装置（系统）的建设和管理，不得将实验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当中；实验废弃物要实行分类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标识，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定时送往相应的收集点。放射性废弃物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门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十八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各单位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有记录。对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动力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二）各学院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国家规定的某些特殊仪器设备和岗位需实行上岗证制度。

（三）对于自制自研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九条 水电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二）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移动插排不得串联使用。

（三）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空调、

计算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电热器、饮水机一律不得开机过夜。

（四）化学类实验室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如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他加热设备替代时，可以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取得学院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五）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第二十条 安全设施管理

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建立实验废水处理系统，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

（一）各科研实验用房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各单位必须将实验室名称、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挂牌，并放置在明显位置，便于督查和联系。

（二）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要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

（三）实验室必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四）各学院应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大楼或实验室，应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各学院应保留一套所有房间的备用钥匙，由学院办公室或大楼值班室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五）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烹饪、用餐，不得让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

（六）按照实际需求，应给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七）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校外科研活动管理

（一）各学院应根据本学科和科研项目的特点，加强对师生员工和外聘人员校外科研活动的安全教育，建立校外科研活动备案及活动相关人员请销假制度。

（二）为完成科研项目工作任务而进行的校外科研活动，科研项目负责人为本次科研活动的安全责任人，应做好各项安全准备工作。

（三）校外科研活动一般应由 2 人或 2 人以上参加，且不能由学生单独完成。

（四）校外科研活动的外出人员应执行安全日报告制度。

第四章 科研活动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二十三条 加强实验室安全检查

（一）学校、学院、实验室、项目组须建立安全检查制度，经常组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督查。

（二）各学院、实验室和项目组应建立安全管理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并积极整改。

（三）科技处和保卫处负责对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主动配合。

第二十四条 安全隐患整改

发现科研活动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应向所在学院报告，并采取措施积极进行整改。对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发生意外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保护好现场，并及时逐级上报。事故所在单位应写出事故报告，并配合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因各种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将按照

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科研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4

大连海洋大学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安全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的安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章，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及本校有关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制定安全防范制度，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并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件，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学生的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坚持教育先行，明确责任，齐抓共管，群防群治，公正合法的原则。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大连海洋大学取得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及研究生。

第二章 学生安全教育

第五条 学生安全教育是指我校为了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维护学生人身、财产安全和身心健康，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与自我保护技能，从学校实际出发，对学生进行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安全规章和纪律、安全知识与防范技能的教育活动。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是学校学生工作的重点，相关职能部门都要高度重视，关心学生安全教育，指导、协助学院落实学生安全教育工作。

第七条 学院应当重视和不断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工作，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具体负责，并列入学院工作的重要日程。

第八条 学生安全教育是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一）国家安全教育。国家安全是关系到国家存亡的大事，没有国家安全，就没有和平稳定的建设环境，就没有国家的繁荣昌盛。每名学生应有维护国家安全和保守国家机密的责任和义务。

（二）法制安全教育。运用典型案例开展防盗窃、防抢劫、防侵财、防诈骗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教育，提高学生的法制观念和安全防范意识。

（三）消防安全教育。组织学生学好消防法规，用好消防法规。要教育学生在平时学习、生活中，严格按照《消防法》的规定办事，自觉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保护消防安全设施，积极配合消防安全工作。

（四）交通安全教育。加强交通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学生交通法制观念，让大学生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交通观念，杜绝和遏制交通事故发生。

（五）网络安全教育。加强网络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高大学生网络安全意识，教育学生文明上网，自觉抵制在网络上散发、

传播有害信息。

（六）社会交往教育。帮助学生进行角色转变，正确处理在学习生活中与他人交往遇到的困惑或矛盾，树立正确的恋爱观。

第九条 学院可通过开展专题报告会、课堂教学和班会、个别谈话以及实际演练等活动形式进行安全教育，同时可借助宣传栏、黑板报、QQ群、微信等宣传阵地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

第十条 学院应结合学院的特点及学生特征，进行有针对性地安全教育。学院可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利用安全案例进行防盗、防火、防病、防中毒、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注重心理疏导，克服心理障碍，做到防患于未然。加强对学生进行日常生活、户外活动、交通、消防等安全知识和自护自救教育，组织开展好"安全教育月"活动，锻炼和提高学生自护自救能力。

第十一条 学生安全教育的组织落实

学生安全教育的理论教学由教务处负责纳入学校的教学计划；国家安全教育由学校国家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法制安全教育由学校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与相关学院组织落实；消防安全教育及消防疏散逃生演练由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与相关学院组织落实；学生体育课、实习及参加大型课外活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并由带队老师负责安全教育工作的落实；放假前的安全教育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章 学生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安全委

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学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各学院成立学生安全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团委书记兼任。

第十三条 学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各项安全法规和学校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结合学生工作实际，制定学生安全工作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协调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学生参加法制教育、消防安全教育和国家安全教育，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

（三）将安全工作纳入学生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定期检查全校学生安全工作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推进安全工作职责和措施的落实；

（四）妥善处理各种事件。负责处理一般学生安全事件，协助处理重（特）大学生安全事件，维护学生和校园稳定；

（五）及时研究学生安全工作中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协助职能部门完成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六）掌握全校学生的安全工作动态，以班级为单位设立学生安全委员制度，做好信息收集、研判和报告工作；

（七）安全领导小组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专题分析形势，研究部署工作，特殊情况应适时召开会议。

第十四条 学院应明确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责任人，明确其职责，具体负责实施各项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学生安全

工作领导小组各职能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五条 实行学生安全管理领导责任制，把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纳入学院领导任期责任目标，落实到学院、年级、专业班级、宿舍。学院的每个教职工都有维护教学秩序，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义务。

第十六条 学院必须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以预防为主，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强化防范措施，针对可能或容易发生的安全事故制定相应的安全防范制度，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第十七条 学院负责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人员应当注重学生日常行为管理、实践活动安全管理、大型集会安全管理、学生宿舍安全管理、防火安全管理等，减少和避免各类案件和事故发生。

第十八条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强化管理措施的执行和落实，创建安全、文明、有序的校园环境。

第四章 学生安全事件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安全事件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二十条 各职能部门应当加强学生安全工作，指导学院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件的措施，指导、协助学院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件，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二十一条 发生学生安全事件，学院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告知学生家长；情形严重的，学院应当及时向学生工作

处、保卫处等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件的，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

第二十二条 各职能部门和学院要严格执行学生工作紧急、重大信息报送制度，防止瞒报、迟报、误报、漏报。对于紧急、重要信息，必须全面、及时、准确地汇报，出现漏报、迟报、瞒报等现象，将视情节、影响和后果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工作处和各学院应建立学生安全工作信息网络。健全和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依靠班级学生安全委员及学生干部形成覆盖全面的信息网络，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潜在的不安定因素。要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力争事件发生后专兼职学生工作工作人员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准确了解、上报情况，采取妥善措施控制事态，将事故损失和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安全事件的范围：

（一）学生群体性事件：包括由于内部原因和社会因素引发的学生群体性上防、集体罢餐、罢课、聚众闹事等；

（二）学生治安事件：包括涉及学生的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大规模群殴以及学生意外死亡、自杀、走失等治安事件，由学生造成的火灾、交通事故等安全事件；

（三）学生伤害事件：包括涉及学生因火灾、交通事故、中毒、体育运动意外等事件。

第二十五条 学生安全事件的防范

（一）落实责任。高度重视学生安全事件的预防，提高防范意识。学院领导、辅导员及班导师要共同做好学生突发事件的预

防和处理。

（二）加强管理。加强对学生的日常行为管理，辅导员、班导师要深入学生之中，及时掌握和了解学生中可能出现的不稳定因素，及时采取措施，防患未然。

（三）信息畅通。强化信息意识，广开信息渠道，建立以班级、学生宿舍为单位的信息网络，一旦出现突发事件，要立即上报，坚决杜绝信息滞后的情况出现。

第二十六条 学生安全事件处理办法

（一）凡我校师生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上前制止或报告相关部门，及时消除隐患钝化矛盾，严防恶性事件发生。

（二）发生学生安全事件时，应当遵照以下流程执行：

1. 遵循就近原则，所有目击的教职员工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局面，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2. 现场职级最高的教职工应当与第一时间赶到的专兼职学生工作人员立即组织教职工、保卫人员、医务室人员等进行施救，情况紧急可直接拨打社会救援电话请求施救。如发生学生斗殴的，应当指挥在场教职工将参与斗殴的学生分开，稳定学生情绪；如发生盗窃等事后难以取证的情况，应当同时保护好事故现场。

3. 发生上述情况应立即上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学院领导和主管部门领导，各级领导和管理人员接到应急情报应当按照相关应急处理程序规定组织处理，并根据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或者请求当地社会救援机构施救。

4. 事件发生后，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辅导员、班导师应当组织人员对事件发生的原因、经过等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及时将情况向上级领导汇报。发生重（特）大学生安全事件，学校成立专门工作组，依照相关法规和工作程序妥善处置，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由学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大连海洋大学

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加强对校园网的安全与保密管理，维护公共秩序，充分发挥校园网络的作用，为全校师生员工提供稳定、可靠、安全的计算机网络环境，支持学校的教学、科研、管理工作，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校各单位的信息与网络安全管理，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大连海洋大学校园网是指由学校投资建设，为我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的现代化信息基础设施，是学术性、公益性的计算机网络，其服务对象是我校的教学、科研和管理机构、全校教职员工、学生以及其他经学校授权的单位及个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履行学校信息化建设领域的技术、管理和服务三方面的职能，统筹全校信息化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和信息资源的建设与共享。各单位（部门）涉及与信息化相关的所有工作，应通过

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审批。

第三条 大连海洋大学校园网的宗旨是为大连海洋大学的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网上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活动。

第四条 校园网的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由“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领导小组”负责。保密工作由“大连海洋大学保密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

第五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章 安全监督

第六条 对校园内发生的信息与网络违法行为和针对计算机信息与网络的犯罪案件，由保卫处负责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七条 校内各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职责：

1. 负责本单位计算机信息与网络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

2. 落实安全保护措施，保障本单位的信息安全和网络运行；

3. 负责对本单位网络用户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4. 有公共上网场所的单位，应建立计算机上网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

5. 发现任何违反本办法所列第十、十一条情形的，应当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校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领

导小组报告。

第八条 在紧急情况下，校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领导小组可以采取特别措施以维护校园网信息安全与网络安全。

第九条 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领导小组应当掌握校内各单位和用户的相关备案情况，建立备案档案，进行备案统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级上报。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制作、复制、传播和查阅下列信息：

1.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法规实施的；
2.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3.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
6.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8.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9.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10. 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组织活动的；
11.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

网络安全活动;

1. 未经允许, 进入校园网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 未经允许, 对校园网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 未经允许, 对校园网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 其他危害校园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第十二条 各单位及个人, 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安全保护制度, 不得利用国际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不得制作、复制、传播和查阅妨碍社会治安及破坏社会稳定的信息。

第十三条 学校单位或师生须到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办理入网手续, 填写入网申请表, 成为正式的校园网用户。未经授权的用户不准入网, 也不允许网内任何成员私自发展用户。

第十四条 用户应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 网上可访问到的任何资源均为其拥有者所有。用户不得拷贝注有版权的软件, 不得将网上提供的共享软件商业化。

第十五条 用户不得私自安装、配置网络系统, 盗用或滥用网络资源, 盗用 IP 地址或邮件地址, 冒用他人名义进行网络活动, 影响网络正常使用和运行。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私自开设代理服务器及 DHCP (动态主机配置协议)。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恶意传播系统漏洞知识, 不

得自行或教唆他人攻击、入侵系统，以及对计算机系统进行试探攻击。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通过非法途径对他人或单位计算机网络系统功能及信息内容进行增加、删除或修改。

第十九条 校园网络的 IP 地址和域名由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统一管理，IP 地址按网段分配到各楼宇与单位。学校的三级域名为 dlou.edu.cn，在此之下按学校内设机构部门名称设置子域名，由各单位提出申请，经信息化工作办公室批准后使用。

第二十条 为了有效地使用网络资源，用户不得长时间地占用某个共享资源。

第二十一条 用户发现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应当向校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领导小组报告。

第二十二条 用户应当接受并配合国家有关安全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有公共机房的单位应建立用机管理规定，并切实做好上机登记。

第二十四条 需要上网的公共机房的所属单位应对其所属的上网场所的信息与网络安全负责。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在校园网上发布的信息，需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方能发布，并保证所发布的信息是合法的。各单位发布的信息由该单位负责人向学校负责。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开设的电子公告或论坛服务，须为实名制，有关单位必须明确领导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并遵守《互联

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对电子公告或论坛服务必须进行日志备份，记录用户名、信息发布时间等详细信息，在学校查询时予以提供。日志至少保存 60 日。

第二十七条 以学校单位、组织、员工和学生名义向校园网外的服务器申请空间提供下列服务的，需将服务器网址、提供服务栏目及主要负责人等在学校办公室、保卫处和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备案，并各自承担信息内容的政治和法律责任。服务包括：托管主机、虚扩空间、FTP、主页、电子公告栏、留言板、新闻组、电子邮箱、短信息、宽带多媒体、电子商务、聊天室以及其他服务。

第二十八条 各院单位要按照国家和教育部有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要求，全面实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1. 各单位对现有各类信息系统按照有关规范准确定级和备案，对新建系统要在系统规划、设计阶段同步确定安全保护等级，报送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领导小组备案；

2. 各单位根据信息系统所定级别，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安全整改。对于新建系统，要在系统设计实施阶段同步建设安全防护措施；

3. 各单位根据信息系统所定级别，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对现有信息系统等级测评，其中四级系统每年进行两次测评，三级系统每年进行一次测评，二级系统每两年进行一次测评。

第四章 保密管理

第二十九条 校园网用户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不得利用计算机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计算机国际联网进行搜集、整理、窃取国家秘密的活动。

第三十条 上网信息的保密管理坚持“谁上网谁负责”的原则。校内单位用户实行领导责任制，发布信息按照信息的内容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规范信息保密审查制度，防止秘密信息泄露。

个人用户必须严格遵守保密法规，不得在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发布或谈论涉及国家及学校秘密。

第三十一条 校园网用户不得在网络上发布、谈论和传播国家及学校秘密信息。

第三十二条 校园网用户电子函件（电子邮件）进行网上信息交流应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利用电子函件传递、转发或抄送国家及学校秘密信息。

第三十三条 校园网用户发现国家及学校秘密泄露的情况，应立即向学校信息化工作办公室与保卫处报告。信息化工作办公室与保卫处接到举报或发现网上有泄密情况时，应当立即组织查处，并采取补救措施，删除网上涉及国家及学校秘密的信息。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活动，违反国家刑事法律的，依法交由相关

国家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对所开办网站监管不力造成有害信息传播或秘密信息泄露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情节特别严重的追究部门负责人领导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于其他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行为，学生用户由相关学生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教工及单位用户由相关职能部门按有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第三十七条 对于其他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行为，由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领导小组按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应用技术学院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学院的信息与网络安全管理规定，报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领导小组备案后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往发布的与本管理办法不相符的规定，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大连海洋大学

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安全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学校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安全管理，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护学生、教职员工和学校安全，预防和处理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安全事故，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学校主导、归口管理、全员参与、预防为主”的原则，实行逐级负责制。

第二章 工作目标

第二条 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安全管理工作要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制，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协调推进、群防群治”的工作原则，明确职能、理清责任，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强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安全日常管理和防控工作的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建设。建立学校、各单位、师生个人的三级安全防范体系，构建比较完善的、适应新的安全形势的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安全管理体系，使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得到全

面提升，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三章 组织架构

第三条 在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领导下成立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长任组长，国有资产管理处和基建管理处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校办、学科与研究生管理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处、学生工作处、科技处、基建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国际交流合作处、渤海校区管委会办公室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负责全校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安全的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各类教育教学设施安全的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处置校舍安全事故、教育教学设施安全事故等。

各单位组建本单位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相应的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安全工作。

第四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主管校长为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人，对全校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安全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负责对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各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有关安全法规，保障安全工作符合国家的各项管理规定。定期召开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安全管理工作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全面掌握学校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管理工作的安全情况；

2. 督促建立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安全管理工作制度，督促落实逐级安全责任制；

3. 督促制定各类安全应急预案；

4. 督促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整改安全隐患，解决整改安全隐患工作中遇到的困难；

5. 督促定期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学习相关安全常识；

6. 发生安全事故，组织师生员工抢救、疏散等，妥善处理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发生的安全事故。保护事故现场和协助有关机构调查事故原因，核定损失，查明责任，提出学校对事故处理的初步意见。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与基建管理处对全校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安全管理工作负监督检查责任，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校舍、教育教学设施安全管理的各项政策、法规；结合学校的实际，制定学校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安全管理工作制度。指导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归口管理部门制定安全管理工作的办法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学校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安全管理的具体工作；

3. 负责建立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账目，作好学校校舍、构筑物的台帐和档案建立及完善工作。负责编制年度学校校舍、教育教学设施维修改造的计划，并组织实施；

4. 定期组织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安全检查，督促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及时处理与安全有关的重大问题；

5. 组织开展师生员工安全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

织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并实施和演练；

6. 负责组织校舍、教育教学设施维修改造的审核工作及新建校舍、已购置的教育教学设施的验收工作。

第六条 各单位及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使用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使用的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职责如下：

1. 贯彻落实各项安全法规和学校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使用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的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管理措施和有关制度，抓好制度落实和安全责任制，逐级签订责任书；

2. 坚持每月组织安全自查制度，做好检查记录；

3. 组织全体师生员工学习安全知识和自我防护技能，举办各种安全知识宣传活动；

4. 按规定管理、维护各类安全设施，保证所管辖区域的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安全、完好；

5. 组织审查、及时修订各类教育教学设施安全操作规程，监督操作过程，必要时可以责令停止生产或实验；

6. 制定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实施和演练。每年组织一次师生员工和安全志愿者等群众组织队伍的训练活动。

第七条 各单位确定由副处级领导担任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安全工作管理人。并对本单位的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安全责任人负责。职责如下：

1. 主持本单位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安全管理的具体工作，协

助责任人认真履行职责，抓好安全法规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

2. 建立健全逐级责任制和岗位职责，定期检查落实情况，做好检查记录，及时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措施；

3. 拟订、落实本单位安全工作计划，做好工作总结；

4. 具体安排对师生员工进行安全常识和自我保护技能的培训和相应的演练；

5. 及时向责任人汇报工作，完成责任人交办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单位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安全工作设专（兼）职安全员。安全员在本单位安全管理人的直接领导下，具体负责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监督、巡查、整改工作。安全员对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并对上级领导负责。职责如下：

1. 落实本单位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安全管理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2. 组织完善涉及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随时巡查，做好记录备查，建立检查和隐患台帐；

3. 组织实施涉及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的安全检查，及时纠正违反安全行为，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不能及时整改的，迅速上报主管领导，并督促限期整改；

4. 检查、维护保养本单位的安全设施、器材等教育教学设施，确保完好有效；

5. 实施应急预案，组织师生员工和安全志愿者等群众组织队伍进行演练；

6. 组织、完成本单位对师生员工的涉及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计划;

7. 及时向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报告和向职能部门通报涉及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第五章 校舍安全管理

第九条 校舍安全常规检查时间

1. 学期开学前和结束后定时检查;
2. 每月中旬例行检查;
3. 大风、大雨后及时检查;
4. 大型活动前全面检查。

第十条 校舍安全检查内容

1. 房屋是否有损坏、开裂、倾斜、变形;
2. 地基是否有沉降;
3. 供水、排水系统是否通畅;
4. 门窗是否腐朽, 玻璃是否牢固、完好;
5. 避雷设施是否完好;
6. 用电线路、开关、插座是否损坏;
7. 防火设施是否符合规范, 灭火设备可否正常使用;
8. 供暖设备是否有隐患;
9. 沟、梯、栏、盖、路是否有安全隐患;
10. 防盗措施是否落实;
11. 校舍内部水电等相关设施, 未经允许不准私自改动, 如

需要维修改造需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一条 检查记录

每次安全检查必须做好记录，建立检查情况汇总档案。

第十二条 整改落实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及时整改，确因某种原因不能及时整改的要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领导和主管部门。

第六章 教育教学设施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日常管理

1. 帐物清楚。各种设施设备要分类、编号、入帐、定期盘点，做到帐物相符。执行专人负责管理。

2. 科学管理。各类教学仪器要按顺序依次进行定位存放、一目了然。

3. 维修保养。对各种设施设备要进行常规保养，及时维修，做好防尘、防潮、防热、防蚀等工作。

4. 按章借还。设备的领用、借还要严格办理借还手续，借出设备到期后应及时归还，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长期占用，不准将学校设施设备私自外借。

5. 鉴定报废。设备设施报废必须经过严格鉴定，履行审批手续，批准后在有关帐目上注销。

第十四条 安全管理

6. 学校要定期培训师生如何正确操作使用各类教育教学活动设施、设备。

7. 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物品要专柜存放。贵重设备要有必要的防盗措施。重点部位“三防”到位。

8. 教师在教学活动中使用有关设备设施时，要先看说明书，并且检查教学设施的安全性后，方可实施。

9. 师生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必须严格按操作规范操作，违规操作责任自负。

10. 学校的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适合学生的合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以防止人身伤害事故发生。

11. 学校的教学设施、设备，未经允许不准私自改动，新购置教学设施、设备安装所需相关设施改造需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12. 正常的教学活动中，要有记录，教师要做好指导，易对学生造成伤害的带电、带毒、用明火的设施、未经教师批准，设备严禁学生使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舍及教育教学设施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大连海洋大学消防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为保障国家财产和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教学、科研、生产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辽宁省消防条例》和《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第 28 号令）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校各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学校全面负责、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逐级负责制。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校长为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对全校的消防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负责对上一级和学校二级单位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职责是：

1.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消防安全工作符合国家的各项管理规定。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全面掌握学校的消防安全情况；

2.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组织，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

批准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3. 确定一名分管消防工作的校领导，负责全校消防安全管理的具体工作。明确其他校领导，负责分管工作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4. 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将消防工作纳入学校工作的议事日程，统筹安排；

5. 保障消防经费；

6. 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重大火灾隐患，及时处理与消防安全有关的重大问题；

7. 落实消防安全教育；

8. 促进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9. 依法建立义务消防员队伍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10. 督促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第四条 分管学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对全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主要责任，并对校长负责。职责是：

1.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根据上级机关部署的消防安全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组织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会议，组织、实施和协调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提出工作安排意见和具体要求；

2. 熟悉、掌握全校消防安全状况，及时听取消防安全工作汇报，审核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管理制度；

3. 对消防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或意见，提交校

长办公会和校党委会研究决定；

4. 审核年度消防经费预算、落实消防经费；

5. 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消防安全隐患；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消防通道畅通；

6. 组织管理义务消防员队伍等消防组织；

7. 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和演练；

8. 如发生火灾，立即组织师生员工扑救、疏散，妥善处理火灾事故。

第五条 分管其他方面工作的校领导，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并对校长负责。职责是：

1. 熟悉、掌握分管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主动与分管校领导相互配合，落实本系统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2. 督促分管部门职工，定期学习灭火、逃生常识；

3. 督促分管部门，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彻底整改火灾隐患，解决整改火灾隐患工作中遇到的困难；

4. 参加分管部门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六条 保卫处负责学校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配备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职责是：

1. 拟订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2. 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3. 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4. 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5. 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6. 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指导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7. 定期对义务消防员队伍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8. 组织、协调扑救火灾，抢险救援，保护火灾现场和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核定损失，查明责任，提出学校对火灾事故处理的初步意见；

9. 及时向分管校领导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和重大火灾隐患情况；

10. 落实公安消防机构或公安派出所下达的隐患整改要求，及时向公安消防机构反馈工作情况及信息；

11. 校内各单位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校内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申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12. 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职责是：

1. 贯彻落实消防法规和学校制定的各项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防火安全管理措施和有关制度，抓好制度落实和防火责任制；

2. 坚持每月组织消防安全自查制度，做好检查记录；

3. 组织全体师生员工学习消防知识和消防技能，举办各种消防知识宣传活动；

4. 按规定管理、维护消防设施，保证所管辖区域的消防设施完好和消防通道畅通；

5. 严格管理使用、储存的易燃易爆和化学危险物品。对使用剩余的易燃易爆和化学危险物品，及时报学校统一销毁；

6. 严格管理、检查实验室、学生宿舍、本单位出租房屋以及临时工宿舍的消防安全；

7. 新建、改（扩）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保卫处备案。落实限期拆除的本单位私搭乱盖或超过消防机构审批期限的临建房屋；

8. 组织审查、及时修订安全操作规程，监督操作过程，必要时可以责令停止生产或实验；

9. 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实施和演练。每年组织一次师生员工和义务消防队的训练活动。

第八条 各单位确定一名副处级领导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负主要责任，并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职责是：

1. 主持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的具体工作，协助责任人认真履行职责，抓好消防法规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

2. 建立健全逐级责任制和岗位职责，定期检查落实情况，做好检查记录，及时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措施；

3. 拟订、落实本单位消防工作计划，做好工作总结；

4. 具体安排对师生员工进行防火常识和消防技能的培训和灭火演练；

5. 及时向责任人汇报工作，完成责任人交办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分管本单位其他方面工作的副处级领导，对分管范围的消防安全工作负主管责任。对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

第九条 各单位设专（兼）职消防安全员。消防安全员在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的直接领导下，履行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监督、巡查、督促整改职能。消防安全员对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并对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职责是：

1. 落实本单位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 组织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随时巡查，做好记录备查，建立检查和隐患台帐；

3. 组织实施防火安全检查，及时纠正违反消防安全行为，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时整改，对不能及时整改的，迅速上报主管领导，并督促限期整改；

4. 检查、维护保养本单位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识，确保完好有效；
5. 确保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6. 实施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师生员工和义务消防队进行演练；
7. 组织、完成本单位对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技能培训计划；
8. 及时向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和保卫处报告消防安全和火灾隐患整改情况。

第三章 区域管辖

第十条 各单位负责本单位的办公室、实验室、教研室、工厂、临时工宿舍和出租房屋以及施工现场、活动场所等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处、后勤管理处和渤海校区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各管理范围内学生宿舍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教学楼的各负责管理单位除管理本单位区域外，并有义务管理该楼内非本单位的区域，及时向上一级领导部门和有关单位反馈信息，协调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第十三条 驻校内经营单位由其主管单位负责消防安全管理。经营单位负责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并接受主管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基建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和渤海校区管委会办公

室负责本单位管辖的在校承建工程的施工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并接受主管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建筑、装修、维修工程管理

第十五条 新建、改（扩）建以及装修工程，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工程竣工后，必须报请公安消防机构验收的，不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学校各项工程及驻校内各单位在校内的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招标和验收，应当有学校保卫处参加。

第十七条 新建、改（扩）建、维修工程，工程竣工后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应当报学校档案室和保卫处备案。

第十八条 利用地下空间开设公共活动场所或改建实验室，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保卫处备案。

第十九条 室内装修和大型维修工程，必须按现行消防规范考虑消防设施的增设、维修或改造。并由有专业资质的施工队伍施工，经检测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第二十条 需要在具有发生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或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向保卫处申办动火证，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五章 重点单位（部位）管理

第二十一条 依据《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确定以下单位（部位）为我校校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1. 学生宿舍
2. 学生及教工食堂
3. 留学生公寓
4. 图书馆
5. 档案室
6. 变电所
7. 教室
8. 实验室
9. 网络中心
10. 俱乐部、报告厅、多功能厅
11. 锅炉房

校级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报公安消防机构备案，保卫处重点监管。重点部位必须按照有关法规建档立制、定岗、定责，责任到人，坚持每日巡查。

第二十二条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装修、维修工程，使用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共同采取安全措施，施工区和使用区设置隔离屏障，严格隔离。使用明火作业时，要保证现场清洁，并检查是否影响周围安全，配置灭火器材，专人监护。

第二十三条 图书馆、俱乐部、报告厅、多功能厅等场所举

办大型活动，场所管理单位和举办单位必须向保卫处申报，举办单位负责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活动前举办单位应请相关单位专业人员对电气线路、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不能及时整改的，停止活动或采取应急措施。

第二十四条 学生宿舍、值班室、消防控制室、供电控制室等各特殊部位，严禁私接电源；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严禁使用各类灶具及大功率电热器具；严禁乱扔烟头和易燃物；严禁在宿舍区和重点部位周围焚烧杂物和燃放鞭炮。

第二十五条 学生工作处、后勤管理处和渤海校区管委会办公室共同做好学生宿舍消防安全规范化管理。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各管理范围内学生宿舍的学生消防疏散演练。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要根据“四大”（损失大、伤亡大、影响大、危险性大）原则，参考《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各单位确定的重点部位，按校级重点部位规定执行，报保卫处备案。

第六章 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管理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的单位和实验室，必须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

第二十八条 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报主管领导批准，限量购买、使用。使用单位要设专人负责管理，对使用负责人、使用地点、使用数量进行登记造册。剩余的易燃易爆、化学

危险物品不得随意丢弃、销毁或转让，如需转让的必须报管理人员作好增、销记录，保证帐目清楚，帐物相符。

第二十九条 可能发生燃烧、爆炸、气体泄露对人体和财产产生危害的生产场所或实验室，必须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配备防护用具，制定生产、实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必经有关单位审查并备案，不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行生产和实验。

第三十条 遇热、遇潮、受阳光照射容易引起燃烧、爆炸和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危险品，运输时要采取安全措施，存放地点要特别注意防热、防潮、阴凉通风。

第三十一条 生产、实验和储存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场所应设置“禁止烟火”和“禁止吸烟”标识，配备适用的灭火器材。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第三十三条 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储存不得超过设计容量，性质相抵触的化学危险品必须分别储存，不得混储。

第三十四条 危险物品的空容器、废料、废气、废水、废渣，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处理。

第三十五条 实验用易燃易爆高压气瓶不得放置室内，易燃、助燃气体高压气瓶不得混放；必须放在室内使用的，要固定稳妥并安装有关气体报警装置。

第三十六条 从事运输、储存、管理化学危险物品的工作人

员必须经消防安全培训，持证上岗。

第三十七条 具有危险性的实验，实验负责人或者指导教师必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监督实验过程。实验人员必须使用防护设施，佩戴防护器具。

第七章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第三十八条 学校规定每年的 11 月份为全校的消防安全宣传月。

第三十九条 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要把消防安全教育作为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对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知识宣传活动，设专人负责消防安全教育工作。

第四十条 教务处和各学院负责落实学校消防安全教育课程安排，规定课时，每届新生不低于 4 学时。

第四十一条 保卫处根据各单位要求举办消防知识讲座，组织、提供消防知识资料，指导灭火及疏散逃生演练。

第四十二条 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员和需要持证上岗的管理人员以及操作工必须参加学校消防安全培训或公安消防机构举办的消防安全培训。

第四十三条 各单位必须制定消防安全知识学习制度，每半年组织本单位职工学习一次防火、灭火知识，每年组织一次灭火、疏散逃生演练。各单位结合岗位特点，组织好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人员上岗前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消防安全教育普及率

达到 100%。

第八章 消防设施管理

第四十四条 消防设施是扑救初起火灾，防止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专用设施，不得损坏、挪用和遮挡。全校师生都有依法保护消防设施的权力和义务。

第四十五条 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员对室内消火栓和灭火器要切实加强管理，登记造册，防止损坏、丢失，保证完好有效。一旦发现损坏和丢失及时上报本单位领导和保卫处。

第四十六条 消防器材应放置在避热、防潮、通风、易拿的位置。

第四十七条 专职消防管理人员负责对消防水泵每月启动一次；对消防器材每日检查一次；对应急灯每三个月放电 30 分钟，并做好记录。消防水泵房不得存放杂物或另做他用。

第四十八条 安装、维修消防设施必须由有专业资质的施工队伍进行，保卫处参与招标。

第四十九条 消防器材的购置、维修由校保卫处根据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统一安排。独立核算单位消防设施、消防器材购置、更换、维修经费由本单位负担。

第九章 消防安全检查

第五十条 消防安全检查是防范火灾发生的重要措施，各单位必须组织好日常检查、巡查工作。

1. 消防安全员负责检查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识是否完好；电线、电闸有无异常现象；易燃物是否清理；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标识、应急照明是否完好；消防设施和器材是否完好；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是否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和实验等；

2. 保卫处根据《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章二十六条至三十条内容制定季度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检查方案，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组织落实；

3. 检查人和被检查部位的负责人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留档，学校组织的安全检查，检查记录由检查组组长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后留档。

第五十一条 各单位按照学校要求，认真做好节假日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第十章 火灾隐患整改

第五十二条 及时、彻底整改火灾隐患，是预防火灾发生的重要措施，各级领导必须高度重视，严格《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章三十一条至三十四条执行。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下列火灾隐患负责整改：

1.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识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标识不明显的；

2. 室内、外消防栓、消防水泵不能正常使用，灭火器材缺少

或过期需要改造、购置、维修的；

3. 电力设施陈旧，建筑物电线老化的；
4. 实验室分配不合理，隐患较大的；
5.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消防设施配置不全的；
6. 储存的废旧化学危险物品及包装应销毁的；
7. 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其他可能造成危害的火灾隐患。

第五十四条 各单位对下列火灾隐患，负责并责成有关人员当场改正，对不能立即整改的，明确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限期整改：

1.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2.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3.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4.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5.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或损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6. 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7.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8.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9. 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第五十五条 各有关单位负责整改的火灾隐患，整改经费由该单位负责。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单位应将整改情况记录报

送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五十六条 各有关单位对于公安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和学校限期整改的火灾隐患，限期内没有整改的，由学校负责强行整改，并依法接受公安消防机构的处罚。

第十一章 奖 惩

第五十七条 对在消防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酌情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八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单位，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

1. 制度不健全，责任不明确，经上级机关或学校职能部门指出两次以上不改正的；
2. 私接乱拉电线、电源，违章使用电热器具或灶具的；
3. 违章储存、使用易燃、助燃高压气瓶的；
4. 在有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部位和严禁烟火部位吸烟或动用明火未申报，未采取安全措施的；
5.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
6. 特殊岗位没有上岗证进行危险性操作的；
7. 堵塞、占用、封闭消防通道经指出不改正的；
8. 损坏、挪用消防器材的；
9. 拒绝或刁难检查人员进行检查、监督 and 管理的；
10. 发现火险事故未上报，又未采取安全措施的；

11. 火灾扑灭后，为隐瞒、掩饰起火原因，推卸责任，故意破坏或伪造火灾现场的；

12.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规冒险作业的。

第五十九条 有第五十八条十二种行为的单位，如在检查中受到公安消防机构对单位进行罚款的，所发生的经费由该单位负责。

第六十条 有第五十八条十二种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导致火灾发生，根据情节在接受公安消防机构处罚和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学校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行为人或直接防火管理人员及相关管理领导责任人给予处罚。

第六十一条 因个人违反消防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火灾事故或爆炸，自身受到伤害的，后果自负。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应用技术学院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学院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报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后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大连海洋大学

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广大师生的身心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关于加强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03〕89号）、《辽宁省高等院校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实施方案》（辽卫发〔2014〕17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工作是构建平安校园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各级领导、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和加强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落实教育部、卫生部和辽宁省关于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工作的各项管理规定。

第三条 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工作坚持“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加强监管、保证健康”的原则，动员全校师生员工积极参与，为学校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二章 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工作主要任务

第四条 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工作的任务是：对广大师生进行健康教育，培养师生良好的卫生习惯与生活方式；对传染病进行防控，对学生进行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监督学校饮食卫生状况，保障食品与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学生宿舍的卫生状况；对学校公共场所卫生状况和影响校园人群健康的有害因素等进行监督。

第三章 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工作体系

第五条 学校成立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以及伙食监督委员会。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后勤管理处处长担任，成员由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书记担任；伙食监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负责人和学生工作处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渤海校区管委会办公室负责人、后勤管理处副处长、学生工作处副处长和校团委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办事机构设在门诊部。

第六条 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职责主要有：

1. 负责学校传染病防控、食品卫生安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健康教育、校园环境及公共场所卫生等工作的指导、督查和考核；

2. 建立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工作组织，制定履行本单位的卫

生防疫与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3. 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各单位、各部门、各岗位的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把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工作与本单位、本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实行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

4. 定期组织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检查，消除隐患，确保师生身心健康；

5. 开展宣传教育，普及卫生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保健能力；

6. 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与传染病防控方案及应急预案，在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的情况下，负责指挥、协调和组织技术力量进行预防控制、宣传教育和心理疏导；指导全校防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和传播，协助卫生监督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取证工作。

第七条 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其主要职责有：

1. 贯彻执行学校的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积极组织参加学校的各项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活动，做好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的宣传工作；

2. 熟悉各类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了解学校卫生与食品安全事件易发的重点部位；

3. 组织进行经常性的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检查，及时制止、纠正违反学校卫生制度的行为，预防和消除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

隐患；

4. 一旦发生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迅速正确地做出反应，按学校的应急预案积极处理，在卫生防疫部门到达后，协助开展调查工作；

5. 在校师生出现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迅速组织救治，遇到校内无法处理，迅速联系 120 急救中心或本地医院。

第四章 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工作的职责划分

第八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学校的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九条 各学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各学院、各部门具体职责：

（一）后勤管理处职责

1. 全面负责学校的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的管理工作；
2. 组织起草制定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3. 监督检查各学院、各部门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发现安全隐患或公共卫生异常时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4. 对全校师生开展公共卫生教育和培训；对食堂、超市等经营单位的工作人员组织开展经常性的食品卫生知识学习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细则的演练；

5. 建立健全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管理资料档案；

6.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下，当好领导的参谋，组织指挥

救护或预防工作，协助卫生防疫部门调查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原因，提出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7. 组织交流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工作经验，促进学校各项卫生工作的正常开展；

8. 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净化美化校园环境，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保健能力；

9. 加强健康教育，开设健康教育课及健康教育讲座，利用板报、广告栏、校报或网络等媒体，向师生员工宣传普及疾病预防、公共卫生及个人卫生知识。

（二）学生工作处工作职责

1. 负责学生寝室内卫生清扫的督促及检查；

2. 组织制定和完善学生寝室内卫生管理规章制度；

3. 加强对学生寝室内卫生管理规章制度的落实，发现学生宿舍内安全隐患或卫生异常时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4. 对全体住宿生开展公共卫生教育，制定管理办法，对违反卫生纪律的责任者进行处理；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下，协助卫生防疫部门调查原因；

6. 建立健全学生宿舍卫生资料档案；

7.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当好领导的参谋，协助指挥救护或预防工作，重点做好学生的稳定工作；

8. 组织学生伙食监督员对我校食堂进行定期监督、检查；

9. 负责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大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

质，减少心理疾患的发生。

（三）教务处职责

1. 负责将大学生健康教育纳入教育教学计划，并按规定要求开设健康教育课；

2. 负责教室、实验室公共卫生管理规章制度落实。

（四）校团委职责

1. 配合后勤管理处组织卫生知识讲座，利用健康教育宣传日等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

2. 加强学校红十字会在公共卫生管理中宣传、组织、实施工作。

（五）体育部职责

1. 体育课堂教学要注重安全教育，科学合理组织锻炼活动，防止发生意外伤害事故；

2. 积极实施阳光体育运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体育健身活动，全面提高学生身体素质；

3. 认真做好大学生体质测试工作，培养学生体育锻炼和健康意识，养成体育锻炼的习惯。

（六）宣传部职责

1. 根据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定期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2. 做好预防艾滋病、控烟禁毒、食品卫生安全、意外伤害防范、传染病等宣传教育工作；

3.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当好领导的参谋，协助指挥救护

或预防工作，重点做好舆情社情的监控及引导工作。

（七）保卫处职责

1. 负责对影响校园人群健康的外来有害因素等进行准入监管；

2. 配合后勤管理处做好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管理中执行工作，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八）学校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协调各单位、各部门工作；

2. 负责有关信息的报告和对外发布，特别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把握舆论导向和对外的信息发布。

（九）各学院职责

1. 负责建立各学院、班级二级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管理网络，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2. 负责设立各学院、班级公共卫生责任报告员；各学院学生宿舍设立卫生督查员；

3. 宿舍卫生督查员、公共卫生责任报告人发现学生有疑似食物中毒或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咳嗽、皮疹、腹泻、呕吐、咯血、黄疸等）时，应督促其就诊，若出现3名以上相同症状者，及时报告学院责任人，学院责任人接到报告后迅速通知校门诊部进行排查，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因瞒报、漏报、谎报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追究相关责任；

4. 负责各学院传染病学生复学证明的审核，并报学校门诊部备案，对不履行审核程序或审核不严格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追究相关责任；

5. 各学院要利用班会、主题团日、新媒体等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工作。

（十）各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隶属单位、服务场所的公共卫生管理；并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公共卫生管理、传染病防治、疾病控制等方面的规章制度，配合做好师生员工日常卫生管理、健康状况监测、疾病信息报告等工作。

第五章 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工作的督导检查

第十一条 后勤管理处是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工作的职能部门，全面负责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督与检查。负责配合省、市、区卫生监督机构对我校实施执法检查 and 卫生监督检查；负责组织校内有关部门实施内部卫生管理的督导检查。

第十二条 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采取主动接受省、市、区卫生监督机构监督检查和学校内部自我监督检查相结合的办法。

第十三条 传染病防治的监督检查：除接受当地卫生行政机构检查和专业防治机构督导外，由校门诊部根据传染病发病的季节特点，对学校各学院、各部门的传染病防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第十四条 食品卫生安全的监督检查：除接受当地卫生监督所食品卫生监督部门监督检查外，由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领导小组和伙食监督委员会根据《大连海洋大学食堂量化实施

方案》对各食品经营单位的食品卫生情况和记录情况组织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自查、监督和考核。

第六章 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工作的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将公共卫生督查结果作为对各学院、各部门、各班级等年度考核的内容之一。

第十六条 加强对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的投入，每年在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作为预防经费、健康教育经费、体检经费、卫生费使用；公共卫生设施设备的建设、维护和改造有计划、有经费保障。

第十七条 加强校内餐饮从业人员、公共卫生责任报告人、宿舍卫生督查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法律、法规和卫生防病知识、技能的培训。

第十八条 健全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健康教育、师生员工健康管理、爱国卫生工作、食品卫生安全监督检查、公共卫生责任报告、公共卫生督查、公共卫生责任追究等制度。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师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将追究直接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七章 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

根据卫生部、教育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的通知》（卫监督发〔2005〕431号）

要求，对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进行行政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学校发生食物中毒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学校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1. 未建立学校食品卫生负责制的，或未设立专职或兼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的；

2. 实行食堂承包（托管）经营的学校未建立准入制度或准入制度未落实的；

3. 未建立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落实的；

4. 学校食堂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

5.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或存在影响食品卫生病症未调离食品工作岗位的，以及未按规定安排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卫生知识培训的；

6. 违反《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采购学生集体用餐的；

7. 对卫生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未按要求的时限进行整改的；

8. 瞒报、迟报食物中毒事故，或没有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组织抢救工作致使食物中毒事态扩大的；

9. 未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进行食物中毒调查或未保留现场的。

第二十一条 学校发生食物中毒事故需要追究学校行政责任的，应当按以下原则，分别追究学校主要领导（学校法人代表）、学校主管领导（分管校领导）、主要管理责任人（后勤管理处处长）和直接管理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1. 发生一般学校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少于 29 人的，追究直接管理责任人的责任；

2. 发生一般学校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 30 人及以上的，追究直接管理责任人和主要管理责任人的责任，但直接管理责任人在事故发生前已将学校未履行食品卫生职责情况书面报告学校主管领导，而学校主管领导未采取措施的，由学校主管领导承担责任；

3. 发生较大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追究直接管理责任人、主要管理责任人和学校主管领导的责任；

4. 发生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追究直接管理责任人、主要管理责任人、学校主管领导和学校主要领导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承包经营单位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食品卫生职责，造成学校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学院、各部门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相应实施办法及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